

# 叶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报告

2022 年，叶城县公安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叶城县公安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稳步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将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坚决与县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步调一致。专题研究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重点强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六项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是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进一步充实公开的内容，扩大公开的范围、改进完善政务公开的做法，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及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各类重大问题公开。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及定期审核。针对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确保不出现违规、虚假的信息。经审核，2022年度叶城县公安局未出现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2022年，叶城县公安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7项，涉及出入境业务13项、治安业务58项、交管业务64项、禁毒业务30项、网安业务2项。其中行政许可类45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6项、行政处罚类108项、行政强制类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1项。2022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7682		

行政强制	13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4.8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2022年，叶城县公安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一是个别窗口部门工作人员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政务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三是工作不持续，力度不够大，部分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政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进展不快，不能适应当前的工作要求。四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

下一步，叶城县公安局将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

织和协调。**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热点”和工作的“难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项基本工作的制度。**三是**注意研究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动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四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同时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叶城县公安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